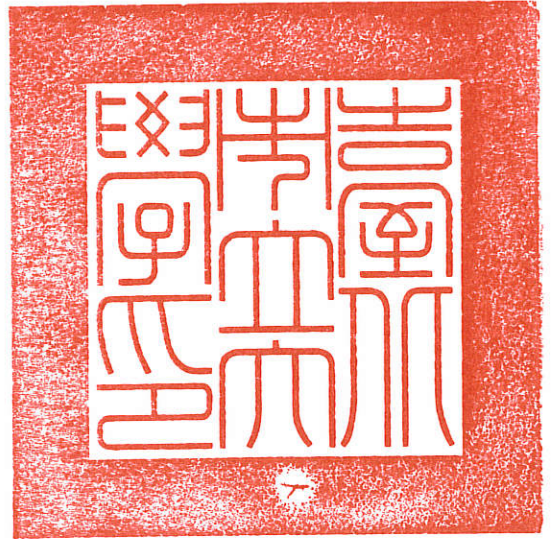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073174120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依據：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及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業經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及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校長戴遐齡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8日公聽會修正

103年2月26日學院意見修正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所、中心)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 二、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製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
- 四、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 五、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
- 七、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
- 八、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系(所、中心)。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五條 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 四、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前三名。
- 六、在本校服務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擔任研究主持人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第六條 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各系(所、中心)，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分別為 200 分、200 分及 100 分，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由各院級教評會依其學術特性及本辦法訂定評分標準，並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由行政會議訂定之。

各學院(非屬系所院級)受評教師之加權總分達平均最高分(180分)之百分七十(126分)(含)者為通過評鑑。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系(所、中心)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

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

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

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第九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第十條 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各學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